

Date of Sermon: 2016年 八月28日

寶座與祭壇, 羔羊的婚筵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1 分鐘

經文

路加福音24:25-26節: 「²⁵耶穌對他們說:『無知的人哪, 先知所說的一切話, 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²⁶基督這樣受害, 又進入他的榮耀, 豈不是應當的麼?』」
以賽亞書53:12節: 「所以, 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, 與強盛的均分擄物。因為他將命傾倒, 以至於死; 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; 他卻擔當多人的罪, 又為罪犯代求。」

前言

上週的大新聞是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紐約金融局重罰1.8億美元, 前兆豐金董事長蔡友才說的理由是「單純是誤判」, 這藉口令任何人聽了皆感氣憤。若世上居高位者的誤判立即損失上億美元, 那牧師傳道的屬靈誤判, 損失將會多大? 所謂誤判就是該注意的卻不注意, 該提出警告的卻不動如山; 誤判的原因亦在於高度不足, 視野狹隘。

屬靈的誤判有那些? 牧師傳道(在他有限的人生時光)該傳講與基督直接有關的經文, 以之作為講台的主要信息, 沒有這樣做的人豈不是屬靈的誤判? 經文與基督直接有關, 但卻講關乎人的事, 或引到別的事上, 這豈不是屬靈的誤判? 牧師傳道從來不解釋主基督所說的話, 或錯講其中信息, 這豈不是屬靈的誤判? 天使說:「豫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。」(啟19:10b)

同是管理不屬於自己的東西

無論是兆豐金的高層管理者, 或是牧師傳道, 兩者有個共通點, 就是皆在管理不屬於他自己的東西。牧師傳道如同交響樂的指揮, 他詮釋樂作是否得宜取決於原著者的判語; 同樣地, 牧師傳道解釋聖經是否得宜取決於原著者-道的判定。多人的讚美抵不過基督一句的否定。

寶座與祭壇

由於「與位大的同分, 與強盛的均分擄物」是一個與主同筵席的景象, 所以我需要將這重要事講說清楚。首先, 我要先題上帝的寶座與基督的祭壇的同顯, 然後再題羔羊的婚筵。

以賽亞書第六章

以賽亞書53章多次題到主, 如主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, 主定意(或喜悅)將他壓傷, 主以他為贖罪祭, 主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, 主使他與位大的同分, 與強盛的均分擄物等等, 而主上帝永遠坐在祂的寶座上, 從未離開, 故欲見上帝者就必須到祂的寶座前。然, 倚立在上帝寶座旁天使長撒拉弗必須用兩個翅膀遮臉(賽6:2), 可見, 被造位格無一能直視上帝的榮光。先知以賽亞只不過見到上帝的寶座, 立即感到自己是滅亡者, 是死了的人。這等死的感覺亦發生在使徒約翰身上, 那是他見到榮耀的人子之時(啟1:17)。

上帝若無法親近, 一切皆枉然

如果人無法就近上帝的寶座, 上帝又啟示祂的寶座, 又讓人聽到天使讚美上帝的聲音, 呼喊著「聖哉! 聖哉! 聖哉!」這些上帝榮耀的彰顯對我們而言又有何意義? 我們藉天使這讚美, 知道上

帝是三位一體的上帝，有的基督徒因此教授三位一體論，但在無法親近上帝的前提之下，知道這神學真理又有何用？

上帝寶座前有壇

上帝啟示祂的寶座是以賽亞書第六章重點之一，然還有另一重點，就是如何來到上帝寶座前。當天使長撒拉弗用火剪從壇上取紅炭沾先知的口，先知就活了，他可以與上帝對話了。看到寶座是死，看到祭壇是活，寶座前有祭壇，這是上帝應允人的就近祂的唯一方法。設壇是雅各(參創28章)，摩西(參出24章)等皆有的觀念。寶座與祭壇必須同顯，有寶座而無祭壇，那寶座高不可攀，令人無法親近；有祭壇而無寶座，祭壇的意義則模糊不明。

寶座與祭壇的同在是舊約的核心觀念，這真理不因到了新約，沒有可見的聖殿和可獻祭的祭壇而廢棄。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流下第一滴血時，說的第一句話就是「父阿！...」，這是堅立上帝寶座與基督祭壇同在最佳的證明。啓示錄第四章啟示上帝的寶座，天使晝夜不住的說：「**聖哉！聖哉！聖哉！主上帝是昔在，今在，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**」(啟4:8) 第五章隨即啟示羔羊的現身，其中第13節寫著，「願頌讚，尊貴，榮耀，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」。上帝的寶座與上帝的羔羊必須同時出現。

在此需提醒各位，活祭或為個人性的(羅12:1)，但當我們聚集在一起時，必須要注意到寶座與祭壇同顯的事實，我們聚集於此堂中的所有作為都當格外謹慎。舉凡講道，唱詩，領聖餐，奉獻，受洗等皆當秉持敬虔的心而行。這是我們赴羔羊之婚筵的先期預備，輕慢不得。

羔羊之婚筵

舊約聖經啟示至瑪拉基書時，祭壇就被視為與上帝同桌吃飯的「**主的桌子**」(瑪1:7；結41:22)。我們看到，從瑪拉基書的**主的桌子**到啟示錄的羔羊之婚筵，寶座與祭壇的設立最終的目的為的就是羔羊的婚筵。

最後的晚餐與羔羊的婚筵的不同

筵席的景象常吸引我們的目光，最著名的當然是主與門徒最後晚餐。我們已無法參與那劃時代的最後晚餐，但是必然可參加最榮耀的筵席，就是羔羊的婚筵。天使說：「**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，...這是上帝真實的話。**」(啟19:9) 需知，最後晚餐的主基督有可朽壞的身體，且門徒充滿罪性，然羔羊的婚筵則是在完全無罪的狀態，故羔羊的婚筵是榮耀的，更叫我們心儀嚮往。

赴宴者的標準

赴宴者必須具備赴宴的資格，亦有赴宴的規矩，然最重要的是，赴宴者必須要通過主人的核可。我們因沒有舊約聖經，本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上帝，是未受割禮的人(參弗2:11-12；加2:7)，故我們受基督的僕人邀請赴宴時，被稱為是「**貧窮的，殘廢的，瞎眼的，瘸腿的**」(路14:21)。但是，若我們赴宴時沒有穿上禮服，則會被王捆起我們的手腳來，丟在外邊的黑暗裏，在外邊的黑暗裏哀哭切齒(太22:13)。

然，我們當穿怎樣的禮服不是出於我們的設計，而是出於主，其樣式是「**光明潔白的細麻衣**」，其質料是「**聖徒所行的義**」(啟19:8)。聖經既已啟示至此，所謂聖徒所行的義當然就不是指行全律法而得的義，而是因「認識上帝的義僕得稱為義」的義。我們身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即表示我們的罪孽誠然被主擔當了。可見，這動性的行義觀乃是我們赴羔羊的婚筵的必備條件。

客人身份到新婦尊位

基督在馬太福音22:1-14節的比喻是王兒子的婚筵，受邀者是參加婚筵的客人，但是到了啟示錄19:9節時啟示的是羔羊的婚筵，這些受邀者卻成為婚筵的主角，是王兒子的新婦。從客人身份到新婦尊位，兩者的落差極大，這等落差是我們不得迴避，必須認清的事實，知道這中間的轉變

絕不可能是一步之遙，瞬時完成，不是簡單一句「信耶穌，得永生」即成就的事。我們看到，馬太福音與啟示錄分居新約書卷首尾，因此受邀者當戮力認識這兩者之間的書卷，並藉這認識明白舊約聖經啟示，以為成就自己得那新婦尊位。

我們必須注意「羔羊的婚筵」整個語詞，不能只嚮往婚筵，卻不去注意這是「羔羊的」婚筵。羔羊的婚筵的當然主角是上帝的羔羊，而婚筵的另一主角是我們，故我們必須與羔羊有生命上的聯繫，方能欣然赴筵。當我們儆醒於此，就必調整步伐，查考聖經以可得見證基督的知識。若熟讀聖經，卻不知如何傳講基督，怎成為主認可的新婦，安然坐在筵席中？請注意，在婚宴中可安坐於位的是大人，若是小孩，他則坐不住，因為他聽不懂大人在席間說的話。

筵席中有十架：以賽亞書25:6-9節和53:11-13節

我們看到，舊約聖經啟示與基督有關的筵席，必題到基督十架的工作。以賽亞書25:6-9節就是最好的例子，經文寫著：「⁶在這山上，萬軍之主必為萬民，用肥甘設擺筵席，用陳酒和滿髓的肥甘，並澄清的陳酒設擺筵席。⁷祂又必在這山上除滅遮蓋萬民之物和遮蔽萬國蒙臉的帕子。⁸祂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。主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，又除掉普天下祂百姓的羞辱，因為這是主說的。⁹到那日，人必說：『看哪！這是我們的上帝，我們素來等候祂，祂必拯救我們。這是主，我們素來等候祂，我們必因祂的救恩歡喜快樂。』」（注意紅字）這裏的萬軍之主就是主耶穌基督，他以在十字架上的死吞滅了死亡。可見，基督的死與設擺筵席是連在一起的，不可分開。在此順便提醒各位，基督吞滅死亡不是以生命吞滅之，乃是以死吞滅死，因為他是死裏復活的主。

們這幾週傳講的經文雖然沒有直接題到「筵席」兩個字，但其中場景如同筵席一樣，「使他與位大的同分，與強盛的均分擄物」，而在這筵席中，基督的血是不可或缺，「**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**」。啟示錄更以「羔羊的婚筵」將筵席與基督的死直接有力地指示出來。

這樣看來，羔羊的婚筵的初唱，和主認可的禮服，就是那人認真地對待基督的死與復活。

請赴羔羊的婚筵是我們生命連續的具體賞賜

基督徒被請赴羔羊的婚筵乃是他在世生命連續的具體賞賜。生命就如呼吸一般，是連續的，沒有人會吸一口氣，停幾秒後再呼出那口氣，或呼出一口氣，停幾秒後再吸入另一口氣，這種生命型態是不正常的。生命需連續的道理可見於基督的一句話，他對門徒說，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**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**」（太19:28）（注意紅字）路加加了一句「你們在我國裏，坐在我的席上喫喝。」（路22:30）

那，什麼是基督徒生命連續的表現？以賽亞書第53章11-12節告訴我們，就是認識基督得稱為義，基督擔當我們罪孽，以及第12節的始終銘記基督的死與復活，這些都是現在進行式，且一直進行至我們離世時。這樣成聖人生屬靈經歷是動性的，向前的，積極的，連續的，並且是有結局的。

主的桌子不可藐視：瑪拉基書第一章

猶太人在瑪拉基書時代藐視著主的桌子，經過了四百年，依然沒有悔改的跡象，反而變本加厲地將禱告的殿變成買賣的地方，成為賊窩，上帝因而挪去了他們的福份。同樣地，教會和基督徒若輕慢主基督耶穌，不注重主的桌子，以隨意的態度參加主日崇拜，結局是悲慘的。

關於結局，保羅題到有兩種，一是永生，另一是沉淪。前者記在羅馬書6:22-23節，「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上帝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上帝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後者記在腓立比書3:18-19節，「**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。我屢次告訴你們，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，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，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，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。**」一個結局是永生，

一個結局是沉淪。牧師傳道的工作是永生和沉淪之別的工作，屬靈的誤判必帶給自己與會眾沉淪的結局，唯持續在上帝的恩賜裏，在主耶穌基督裏，持續以基督的死與復活為核心信息的，方能帶給自己和會眾永生的結局。